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

### 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为保障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完善和健全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精选层挂牌前三年内，在留足法定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如在公司精选层挂牌后前三年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也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三、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等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本规划三年到期时，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本规划进行展期，期限三年。

### 四、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上述利润分配后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日